

宅基地使用权 那「典」事

美好生活
民法典相伴

《民法典》第三百六十二条

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，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。

第三百六十三条

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、行使和转让，适用土地管理的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。



广州市司法局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